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0111破20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吴潇潇对长沙左右门窗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5月11日指定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为长沙左右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长沙左右门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长沙左右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路209号盈安大厦309-314、344-347室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76 7304 54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沙左右门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沙左右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